



北京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老
旧更新改造工程-五标（监理）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老旧更新改造工程-五标（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拟对北京市市域内31个小区进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改造DN15mm-DN300mm给水管线约4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道路及绿化拆除及恢复工程等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12442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域。

其它说明：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3.4 申请人信誉要求：3.4.1 失信被执行人：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3.4.2 其他信誉要求：/ 3.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4-10-11 17:00:00 - 2024-10-16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1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1号

联系人： 王兆涵

联系电话： 010-68421471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人： 关敬辉、原辰阳

联系电话： 010-85343386

电子邮件： ycymyh0127@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